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威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迈威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59号），迈威生物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9,900,000股，并于2022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399,6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0,679,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88,920,0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2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股份，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2,873,5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1月18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股份，其承诺所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73,563**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72%**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月18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73,563	0.72	2,873,563	0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占 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 流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合计	2,873,563	0.72	2,873,563	0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	2,873,563	24
	合计	2,873,563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迈威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迈威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永杰

王永杰

陈新军

陈新军

